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11 月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8 年12 月10 日98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1 月8 日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1名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會推舉本院大學部學生代表1人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師代表互選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院所屬學系、所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、所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